

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本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订立。

甲方: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5 层。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128 Beach Road, #20-01 Guoco Midtown, Singapore 189773。

蚂蚁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其注册地址为澳门商业大马路 26-121 号澳门财富中心 22 楼 A。

(以上各方单独或合称为“甲方”)

乙方: **AG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A. 甲方(连同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GEM 证券上市规则(“GEM 上市规则”),以下亦合并称为“甲方集团”),为主要从事移动支付业务的公司;
- B. 乙方(连同其附属公司(定义见 GEM 上市规则),以下亦合并称为“乙方集团”)为综合技术及服务公司,专注于电子支付服务、彩票、生活服务、游戏及娱乐、营销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及非彩票硬件供应市场;
- C. 甲方集团与乙方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澳门通股份有限公司(“澳门通”)在移动支付、结算、拓展线下支付受理服务网络等领域进行广泛合作,并已签署相关协议;
- D. 乙方的控股股东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Ali Fortune”)持有 6,502,723,993 股乙方的股份(相当于乙方于本协议日期已发行股本约 55.7%),而 Ali Fortune 由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及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蚂蚁科技”)分别间接拥有 60%及 40%权益。蚂蚁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间接持有 32.65%股权。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蚂蚁科技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为蚂蚁科技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蚂蚁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为蚂蚁科技间接拥有 66.7%权益的附属公司，其余 33.3%股权则由乙方间接拥有 30%的联营公司持有。蚂蚁科技及甲方为阿里巴巴控股的联系人（定义见 GEM 上市规则）。乙方为联交所 GEM 上市公司，由于上述关系，根据适用的 GEM 上市规则，甲方集团（除其附属公司外）为乙方的关连人士（定义见 GEM 上市规则）。因此，甲方集团（除其附属公司外）与乙方集团（包括澳门通）之间于本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 GEM 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有鉴于此，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框架协议：

一、 先决条件

本协议之生效应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

- (1) 乙方已根据 GEM 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包括本协议第五条所述的年度上限金额)完成必要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独立股东以投票方式批准程序；及
- (2) 甲方、乙方已符合所有相关监管机构(包括联交所)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提出的所有要求(如有)并根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包括 GEM 上市规则)获得一切履行本协议下之义务所需的授权、批准及牌照。

二、 合作内容及模式

- (1) 甲方和乙方将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合作，甲方与澳门通股份有限公司将会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独立实施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确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2) 甲乙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协议及独立实施协议项下各自责任所相关的成本及费用，将由双方或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各自自行承担。
- (3) “支付宝” (英文名称 Alipay)，是由甲方集团推出的移动支付产品，具有支付服务功能，指以手机等移动设备为支付资讯发送载体，提供用户购买特约商户的商品及/或服务。“支付宝”按照商户的实际应用场景，按照本协议以下第(4)及第(5)款可提供分为正扫支付服务及反扫支付服务。

(4) 正扫支付：是用户透过手机(或便携式设备)支付应用程式(下称“APP”)扫描布放的商户一维(Barcode)或二维(QR code)码,向收单方(即澳门通)特约商户进行支付的模式。亦可以称为主扫支付模式。

反扫支付：是商户透过终端(POS、商户APP)扫描用户APP中的一维(Barcode)或二维(QR code)码,传输金融支付资讯完成交易款项支付。

(5) 甲方集团为澳门通提供用户透过支付宝(中国)、支付宝(香港)、支付宝(澳门)、Alipay+合作伙伴的电子钱包付款的处理、授权和结算等服务。

(6) 澳门通向商户提供收单服务(通过澳门通终端机、商户二维码、线上支付网关),支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宝”支付方式、澳门通已接入及不时开通的多种受理第三方支付平台。

三、就具体交易订立独立实施协议

为列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详细执行条款,甲方及乙方确认将、或将促使其各自的联属公司、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澳门通),就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的各项具体合作(不时及于有需要时)订立独立实施协议或修订已签署并仍在有效期之协议(以下合并称为“独立实施协议”),以详载(根据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同意的广泛条款)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细执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合作内容及各方的责任;
- 澳门通支付给甲方的服务费;
- 甲方采用的资金结算流程、支付方式及时间;
- 各方同意包含在业务合作范围内的指定支付场景(如有的话)(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售货机、自助服务亭、停车场、停车收费表等);
- 当甲方服务的某些功能可能有高风险被澳门通之商户用作进行未经授权的支付或欺诈交易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其服务;
- 各方在其业务运营和履行其在独立实施协议项下的义务方面须遵守适用法律的义务,包括反腐败、反洗钱、反恐融资和制裁方面的法律;
- 保护个人信息隐私;
- 各方的保密义务;及/或
- 独立实施协议和争议解决的管辖法律。

订立独立实施协议时，甲方及乙方须确保有关服务费价格及条款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定价原则、乙方须确保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年度金额上限要求，该等协议订立应经公平磋商后达成一致。

四、 定价原则

- (1) 就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甲方服务的定价及其他条款及独立实施协议须遵循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定义见 GEM 上市规则）及经公平磋商后厘定。澳门通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定价须介乎交易金额的 0.5%-2.5% 的区间，此类定价应在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独立实施协议中明确规定。澳门通向甲方提供的条款应与澳门通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的条款一致且不优于其提供的条款，或在与该等独立第三方支付进行的交易并无可比规模或类型的情况下，甲方向澳门通提供的条款应与甲方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支付收单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一致，且不逊于该等条款。
- (2) 甲方进一步同意，甲方给予乙方的条款不会劣于其他独立第三方。如甲方与其他独立第三方支付收单服务提供者进行类似交易之价格基础上给予优惠，澳门通将享有同等或优于其他独立第三方支付收单服务提供者的优惠。

五、 协议义务

双方及应促使其各自的联属公司、附属公司均同意就本协议的任何合同条款下任何一方履行其义务时均须遵守 GEM 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 GEM 上市规则发出的公告/通函(如适用)所载有关澳门通支付给甲方的服务费之年度上限金额。假若拟进行的交易将超越本协议就该类交易订立的相关年度上限金额或本协议第四条所述的服务费定价区间，造成乙方集团（包括澳门通）无法履行本协议及/或独立实施协议（视情况而定）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义务，甲方及促使其联属公司、附属公司同意乙方集团（包括澳门通）暂时中止履行本协议及/或独立实施协议（视情况而定）中规定的相关合同义务，直至乙方集团（包括澳门通）符合 GEM 上市规则（包括乙方依照 GEM 上市规则厘定及获得新的年度上限金额的批准或更新服务费定价区间），双方同意（及同意促使其各自的联属公司、附属公司同意）此等中止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将不构成乙方集团（包括澳门通）违反本协议及/或独立实施协议（视情况而定）中的任何规定，但不影响乙方集团（包括澳门通）后续获批新的年度上限金额后继续履行本协议及/或独立实施协议（视情况而定）。若在本协议期间，联交所对有关关连交易的 GEM 上市规则作出修改或更新，双方同意相应修改或更新本协议及/或独立实施协议（视情况而定）有关条款以使乙方集团（包括澳门通）符合 GEM 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

六、 结算方式

在一般情况下，甲方处理或从支付宝电子钱包的用户收取的交易总金额，扣除（一）任何用户的退款金额、（二）甲方按照独立实施协议的条款有权预扣、扣除或抵销的金额，以及（三）澳门通按照独立实施协议的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款项后，应在相关交易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结算并汇入澳门通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甲方应向澳门通结算的金额没有达到双方约定的最低限额，则甲方会先行保留相关金额，直至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该约定限额再一并结算并汇入澳门通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 期限

本协议自以下日期较后者(“生效日期”)起生效：(i)2024年1月1日；或(ii)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先决条件获满足之日，截止2026年3月31日届满。

八、 保密

(1) 本协议双方均同意，其自身应并应促使其关联方、其各自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将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拟议的交易、与(i)任何一方提供的有关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所有数据、及(ii)各方的商业秘密、专利和商标申请、产品开发、价格、顾客和供货商名录、定价和营销计划、政策和策略、客户和咨询顾问合同的详情、经营方式、产品开发技术、业务收购计划有关的所有数据以及所有其他由公司提供的有关业务和公司的机密或专有资料(统称为“**保密信息**”)，作为机密数据处理，并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主体披露或向任何主体提供接触该等数据的管道)，除非根据司法或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要求不得不披露；但是，上述规定不适用于(A)根据本协议允许一方披露的任何信息；(B)在披露之时已经，或披露后成为，可公开获得的且非因任何一方或公司、其关联方或其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人、会计师和法律或财务顾问违反本协议而被披露的任何信息；(C)一方在披露方披露前已经获悉且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或(D)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善意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然而，就知识产权而言，不应仅因具体信息在进行一般性披露时进入公众领域而将该信息视作上述的例外情况。为避免歧义，一方可以为了完成本协议所拟议的交易之目的，将前述保密信息向其关联方以及其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师和法律或财务顾问进行披露，但该方应确保该等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师和法律或财务顾问知晓并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 (2) 为明确起见, 本协议双方同意, 本协议的一方及其关联方(包括其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可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或适用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向任何有关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披露、适用法律合法要求其或其关联方(视适用情况而定)披露的、且在征询其法律顾问意见后可披露的本协议和其他各交易协议的条款以及与本协议或该等交易协议所拟议之交易、公司和业务有关的信息及任何其他信息; 但是, 作出披露的一方及其关联方应(在其力所能及且适用法律或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在作出此种披露之前的合理的时间内, 与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磋商并尽最大努力获得对所披露数据的保密化处理。
- (3) 尽管有本条的约定, 在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为遵守所适用的证券法律及规则(包括 GEM 上市规则)的合理及必要的限度内, 该方可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条款。
- (4) 本条款之约定在本协议被终止后应继续有效并对各方有约束力。

九、 甲方的承诺

- (1) 甲方同意甲方集团服务的定价及其他条款及独立实施协议须遵循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定义见 GEM 上市规则)及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 (2) 为符合 GEM 上市规则并履行乙方在其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责任, 在乙方审计人员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进行审计时, 经乙方给予合理时间提前通知, 甲方应促使甲方集团公司给予该等审计人员必要的配合(包括容许该等审计人员查核其有关的账目记录), 以便该等审计人员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作出报告; 但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此类配合, 如使甲方集团公司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准则及上市规则等, 甲方不予提供; 如审计的内容涉及国家机密或个人隐私, 各方需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如配合的内容涉及甲方自身且已超出甲方在本协议合作过程中应当向乙方披露范围内的商业秘密, 甲方有权不予提供。

十、 通知

甲方: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法务负责人

地址: 26/F, Tower One,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电话: +852 2215 5100

传真: +852 2215 5200

电邮: antintlegalnotice@service.alipay.com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联系人：国际法务负责人

地址：26/F, Tower One,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电话：+852 2215 5100

传真：+852 2215 5200

电邮：antintlegalnotice@service.alipay.com

蚂蚁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William Mio

地址：Add.No.26-121 Avenida Comercial de Macau, FIT Center of Macau, 22/A, Macau

电话：+853-8590 6633

传真：+853-8590 6603

电邮：m.chengyu@antbank.mo

乙方：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联系人：首席财务官

地址：Unit 3912, 39th Floor, Tower Two Times Squar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电话：(852) 2506 1668

传真：(852) 2506 1228

十一、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管辖法律为香港法律，并根据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本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事项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香港法。仲裁地应为香港。仲裁员人数为一名。仲裁语言为中文。本协议各方同意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该仲裁程序应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简易程序进行，该约定不影响任何一方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向仲裁庭申请初期决定程序。

十三、语言及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写成，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可签署任何数目的副本，所有文本（妥为签署/盖章的原件或扫描件）合在一起应视为同一份协议，均具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页之一)

甲方：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页之二)

甲方：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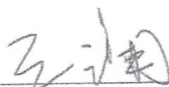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页之三)

甲方：蚂蚁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页之四)

乙方：AGTech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Mr. Sun Ho

《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页

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补充协议

本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订立。

甲方: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5 层。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128 Beach Road, #20-01 Guoco Midtown, Singapore 189773。

蚂蚁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其注册地址为澳门商业大马路 26-121 号澳门财富中心 22 楼 A。

(以上各方单独或合称为“甲方”)

乙方: AG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订《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称“原协议”),现双方拟就原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经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双方同意原协议第四条第(1)款变更为:

“就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甲方服务的定价及其他条款及独立实施协议须遵循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定义见 GEM 上市规则)及经公平磋商后厘定。澳门通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定价须介乎交易金额的 0.2%-3% 的区间,此类定价应在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独立实施协议中明确规定。澳门通向甲方提供的条款应与澳门通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的条款一致且不优于其提供的条款,或在与该等独立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的交易并无可比规模或类型的情况下,甲方向澳门通提供的条款应与甲方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支付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一致,且不逊于该等条款。”

2. 除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作出的修订外,原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在补充协议有效期内继续适用于双方。
3. 原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双方履行原协议的约定。
4. 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的生效日期及期限一致。
5. 本补充协议的管辖法律为香港法律,并根据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6. 因本补充协议引起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补充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本补充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事项提



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香港法。仲裁地应为香港。仲裁员人数为一名。仲裁语言为中文。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该仲裁程序应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简易程序进行，该约定不影响任何一方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向仲裁庭申请初期决定程序。

7. 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补充协议可签署任何数目的副本，所有文本（妥为签署/盖章的原件或扫描件）合在一起应视为同一份协议，均具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签署页之一)

甲方：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签署页

网
CO
/

(本页无正文，为《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签署页之二)

甲方: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授权代表签字:



Leiming C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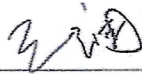
1/2

《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签署页之三)

甲方：蚂蚁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签署页之四)

乙方：AGTech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Mr. Sun Ho

有限公司

《收单服务业务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签署页